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3) 14 号

被处罚人: 刘道良 性别: 男 年龄: 44
身份证: 邮政编码: 518172 联系电话:
家庭住址:
所在单位: 职务: 工程项目负责人
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许, 发生一起室内拆除隔墙倒塌物体打击事故, 造成 1 人死亡。你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, 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, 在不具备装修资质的情况下承揽工程, 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 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, 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。2023 年 5 月 25 日, 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, 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有: 《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“6·11”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》及批复、刘道良与谭立宣询问笔录、刘道良与甲方签订的装修合同、刘道良与谭立宣微信聊天记录、刘道良年度收入证明 (2021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65310.00 元)、刘道良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 (二) (三) (五) 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 (一) 项之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 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, 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(2020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 年 6 月 2 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年版)》(调整补充)违法行为编号 2001, 决定对你(个人)作出人民币 26124 元(贰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, 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6月2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